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935,518.0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2,246,767.04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5,114,080 股，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788,982.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1.01%，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33%。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并将以人民币向持有 A 股的股东支付，以港元向持有 H 股的股东支付。实际以港元支付的金额将按照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中间价计算。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9,788,982.40	71,892,896.40	56,272,731.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935,518.04	222,362,312.77	174,846,763.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2,246,767.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7,954,61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5,381,531.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7,954,61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6.1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			370,550,123.60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785,588,285.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5,114,080 股，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788,982.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1.01%，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33%。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情况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